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22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鄭雅娥

被告 韓志宏

陳怡蓁（原名陳秋雲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鄧雪怡

附表：

債權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
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(民國)	(年息)	及利率(民國)
11,382元	自112年12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65%	自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

(民事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
05 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08 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